（上接A06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8.57	14.07%	1,001.18	2.87%	2,002.14	5.74%	1,001.22	4.58%
应付票据	10,992.08	35.49%	22,235.43	63.83%	21,465.62	61.56%	14,760.60	67.59%
应付账款	6,809.75	21.99%	6,549.60	18.80%	6,727.03	19.29%	3,185.77	14.59%
预收款项	–	–	–	–	–	–	997.65	4.57%
合同负债	2,207.23	7.13%	2,214.59	6.36%	2,175.19	6.24%	–	–
应付职工薪酬	642.10	2.07%	1,191.77	3.42%	1,147.97	3.29%	1,131.51	5.18%
应交税费	1,388.38	4.48%	1,276.55	3.66%	1,047.61	3.00%	632.10	2.89%
其他应付款	4,249.09	13.72%	41.43	0.12%	37.00	0.11%	69.84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	0.01%	2.34	0.0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9.31	0.64%	195.12	0.56%	133.04	0.38%	–	–
流动负债合计	30,848.90	99.61%	34,708.02	99.63%	34,735.59	99.61%	21,778.70	99.7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14	0.02%	6.35	0.02%	–	–	–	–
递延收益	114.86	0.37%	122.16	0.35%	123.75	0.35%	58.81	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0.75	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	0.39%	128.51	0.37%	134.50	0.39%	58.81	0.27%
负债合计	30,968.90	100.00%	34,836.53	100.00%	34,870.09	100.00%	21,83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837.51万元,34,870.09万元,34,836.53万元和30,968.90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99.73%、99.61%、99.63%和99.61%,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49	4.38	4.30	6.07
速动比率(倍)	2.64	2.75	2.95	4.3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7.19%	19.38%	20.16%	13.99%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16.72%	18.59%	18.89%	1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6.07、4.30、4.38和4.49,速动比率分别为4.32、2.95、2.75和2.64,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34%、18.89%、18.59%和16.72%。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总体处于良好水平,财务状况稳定、偿债压力较小,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较之2019年,公司2020年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出现了一定幅度下滑,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同期上涨了5.55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总资产与业务规模的扩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也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6,994.20万元、17,262.61万元、19,546.94万元和9,107.14万元,2019年至2021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25%。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呈良好增长趋势,偿债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63	-1,715.66	13,616.49	14,8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9.91	9,857.79	4,351.31	-4,56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09	-11,485.80	-2,148.71	-1,300.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68	-286.05	-396.77	20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4.51	-3,629.73	15,422.32	9,232.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93.24万元、13,616.49万元、-1,715.66万元和3,560.63万元。2020年至2021年间,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系主要原材料铝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带动原材料需求量增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8.05万元、4,351.31万元、9,857.79万元和-19,239.91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金额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0.15万元、-2,148.71万元、-11,485.80万元和3,161.09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股利支付所致;2022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8.89	7.93	7.74
存货周转率(次)	1.65	4.91	5.23	5.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74、7.93、8.89和3.37。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运营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0、5.23、4.91和1.65。2019年至2021年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营运能力较强;2022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明显幅度的下降,原因系在全球铝材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为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增大了对铝材原材料的库存。

6、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204.96	174,463.42	136,647.75	133,801.23
营业利润	7,644.99	16,954.84	15,000.83	14,884.55
利润总额	7,614.19	16,875.88	14,933.70	15,058.09
净利润	5,923.04	13,213.47	11,476.55	11,56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23.04	13,213.47	11,476.55	11,564.99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3,801.23万元、136,647.75万元、174,463.42万元及76,204.95万元,实现净利润11,564.99万元、11,476.55万元、13,213.47万元及5,923.04万元。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	83,810.00	30,000.00
合计		83,810.00	3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政策、程序等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及分配比例: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系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反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9年度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0.9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7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8日。

(2)2020年度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44.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91.0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3)2021年度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77.6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6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177.60	10,444.00	3,550.9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3.47	11,476.55	11,564.9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62%	91.00%	30.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8,172.5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2,085.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50.37%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条件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6月末完成发行,并假设2023年12月末全部转股和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12.65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6、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213.47万元和12,756.22万元。假设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20,888.00	20,888.00	23,259.54
假设情形1: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13.47	13,213.47	13,213.4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756.22	12,756.22	12,75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26	0.6326	0.5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26	0.6326	0.5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07	0.6107	0.5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07	0.6107	0.5484
假设情形2: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34.81	15,988.29	15,988.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031.85	15,435.03	15,43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58	0.7654	0.6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58	0.7654	0.6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18	0.7389	0.6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18	0.7389	0.6636
假设情形3: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92.12	10,702.91	10,702.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480.60	10,332.54	10,33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93	0.5124	0.4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93	0.5124	0.4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6	0.4947	0.4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96	0.4947	0.4442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拓宽和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新增了电池箔(光箔)生产线,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新增的铝带材生产线可以为公司目前的铝材深加工业务提供铝材原材料,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拓展和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行业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并将持续吸引具备相关生产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在铝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新产品在工艺上有相似之处,公司积累多年的经验有助于公司在该行业领域快速掌握相关工艺。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创新工作,坚持立足主业,走差异化、高品质的发展战略,利用技术创新,继续发展高端、新颖、科技含量高的新型铝材,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现有产品的同时,也积极落实推动复合型铝基材料的基础研究及研发应用平台的相关工作。公司成立了以研发部门为主,销售、市场和生产部门协同配合的“嵌入式”研发体系,实现了与终端客户的联合研发,与下游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研发内核驱动和服务助力下,应用领域持续扩张,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目设立以来,坚持以优质产品服务优质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基础与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拟建于安徽省蚌埠市,位于中国发展潜力巨大的长三角地区,也是中国加工制造业较发达的地区,交通便利,利于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

安徽省推动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2021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30年)》,支持合肥市打造“中国新能源汽车之都”,计划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到2023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10%以上,零部件就近配套率达到70%以上。动力电池方面,2025年规划将达到120GWh年产能,同时整包成组效率不低于70%,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配套产业链全面发展。

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区位市场优势。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优化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力争项目早快落地、投产、达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做好市场培育和客户开发,以建立稳定的客户群来保障市场,项目建成后全力以赴抓紧做好运营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规心专注做好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尽快实现产品布局完善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控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华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条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